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参与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参与增资扩股关联交易是按照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对中核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有利于公司投资多元化和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将《关于参与深圳市中核海得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德忠 _____

郑洪涛 _____

唐海燕 _____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